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I)與出售目標實體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交易
及
(II)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賣方，一間由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的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唐俊京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所有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出售日，買方分別由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其37.46%、31.41%及31.13%股權，因此買方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其中一些高於5%)及(ii)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賣方，一間由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的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唐俊京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所有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附屬公司出售所有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交易完成後，目標實體將從賣方剝離，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有關協議中規定的目標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釋義」部分。

代價和估值

出售代價的總值為人民幣1.00元，買方已通過銀行匯款予賣方。

人民幣1.00元的代價由協議雙方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其他因素)後決定：(i)於2021年12月31日，賣方和買方對目標實體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合理評估為人民幣0(無)元；(ii)下文「出售的理由」部分中列述的出售原因；以及(iii)買方於出售後因終止目標實體的相關業務而產生的預期成本和費用。

賣方、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教育培訓行業。於出售日，賣方由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於出售日，賣方為每一家目標實體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培訓行業。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買方37.46%的股權由唐俊京先生100%持股的西藏卓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唐俊京先生的聯繫人。買方的其餘股權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持有。

目標實體之資料

目標實體之資料

目標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部分教育培訓業務。於出售日，賣方為每一家目標實體的唯一股東。

目標實體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實體未經審核的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實體未經審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1,989,148元和人民幣338,279,3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實體未經審核的淨虧損(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64,907元和人民幣67,906,61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實體未經審核的淨虧損(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431,998元和人民幣73,970,19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標實體未經審核的淨資產和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337,307元和人民幣420,823,286元。

目標實體的淨資產評估

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題為《考慮卓越教育集團*22家剝離子公司100%股權公允價值的評估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日，在合併基礎上，目標實體100%股權的公允價值被合理地表述為人民幣0(無)元。

出售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發佈的名為「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的內幕信息公告所陳，根據《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相關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實施細則、規例及辦法，本公司計劃通過出售剝離其通過賣方持有的目標實體的權益。

由於上述政府政策原因，本公司得以剝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連續虧損的相關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條款，出售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已全部放棄就關於追認協議和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出售日，買方分別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其37.46%、31.41%及31.13%股權，因此買方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其中一些高於5%)及(ii)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

公司遺憾地承認其未能就出售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有關規定。董事解釋說，不合規實屬無心之失。倘本公司已諮詢聯交所有關出售的上市規則涵義及相關要求，則可避免上述無意的不合規。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不合規深表遺憾，並僅此強調，不合規實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出售的任何資料。

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即時生效的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對其以往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進行了全面徹底的審查和自查；
2.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研究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涵義和規則，並將採納和傳閱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促使負

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高識別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要求之情形的能力，並提前發現潛在問題，以避免類似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將合理盡快地就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合規要求及實際應用向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培訓課程，以便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細則；
4. 本公司將與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保持更及時緊密地合作；及
5. 本公司將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在進行任何存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潛在風險的交易前，諮詢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簽署的《股權及舉辦者權益轉讓合同》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978)
「關聯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出售的代價，即人民幣1.00元
「控股股東」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實體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規」	公司未能就出售的具體事宜報告及公告
「百分比率」	具備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	根據協議，賣方的某些公司和民辦非企業單位是出售的目標實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告末尾的「目標實體清單」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和文件而設立的結構，該結構可使公司有效持有並控制賣方
「%」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薛鵬先生同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

目標實體清單：

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萬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珠海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
西藏卓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珠海市卓越教育培訓學校(曾用名：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
珠海市香洲區思奇文化培訓中心；
佛山市南海區卓越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市禪城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東莞市東城卓越培訓中心；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黃埔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曾用名：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學校)；
廣州市番禺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增城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海珠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從化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及
廣州市荔灣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